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临-3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邹成忠	董事	出差在外	张斌
林路鸣	董事	出差在外	叶宏

公司负责人张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62,142,337.18	3,864,565,691.65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1,243,714.89	1,628,247,411.97	-0.0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980,042.07	36.48%	741,062,636.84	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15,779.55	10.56%	102,321,295.87	-1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298,047.82	11.11%	99,567,112.77	-1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9,441,538.97	1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5	10.54%	0.2743	-14.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5	10.54%	0.2743	-1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0.20%	6.50%	-1.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36,438.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215.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766.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4.12	
合计	2,754,183.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53.21%	198,470,000	0		
陈其城	境内自然人	0.48%	1,807,9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208,200	0		
孙继珍	境内自然人	0.21%	800,000	0		
胡朝华	境内自然人	0.21%	800,000	0		
周文	境内自然人	0.21%	799,649	0		
冉光显	境内自然人	0.19%	700,000	0		
余小红	境内自然人	0.18%	684,100	0		
王德丰	境内自然人	0.18%	680,430	0		
黎晓丽	境内自然人	0.17%	618,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470,000
陈其城	1,8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7,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200
孙继珍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胡朝华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周文	799,649	人民币普通股	799,649
冉光显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余小红	6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684,100
王德丰	680,430	人民币普通股	680,430
黎晓丽	6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国家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50.98%,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49.07%,主要原因系水电、风电应收电费款较年初增加以及东陆地产应收售房款较年初增加;

(3)报告期末,应收股利比年初增加537.50%,主要原因系参股公司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已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4)报告期末,存货比年初减少30.74%,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东陆地产泰和园项目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存货结转营业成本;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33.40%,主要原因系风电行业子公司浮鹰岛和园屯新能源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6)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479.86%,主要原因系风电行业子公司浮鹰岛和园屯新能源在建项目工程投入增加;

(7)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清理比年初增加178.56%,主要原因系水电主业处理报废资产增加;

(8)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加144.75%,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陆地产新增的办公楼装修费用;

(9)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58.96%,主要原因系风电行业子公司浮鹰岛将预付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10)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年初减少55.75%,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陆地产泰和园项目确认收入。

(11)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52.34%,主要原因系兑付2016年度效益薪酬;

(12)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66.41%,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陆地产利润增加及水电行业子公司穆阳溪、黄兰溪利润减少共同导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1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为0,比年初数减少主要原因系归还了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及利息;

(14)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增加103.69%,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及分配现金股利减少未分配利润共同影响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52.51%,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陆地产确认收入,导致商品房销售收入增加;

(2)本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21.58%,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陆地产确认收入,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3)本报告期,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120.16%,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确认的商品房收入大幅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4)本报告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76.87%,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营销代理费、业务宣传费及广告费增加;

(5)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52.47%,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环三实业根据账龄法计提的环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环三实业上年同期因收回货款冲回环账准备共同影响所致;

(6)本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21.80%,主要原因系参股公司造船行业及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收益减少;

(7)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54.52%,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环三实业上年同期缴纳增值税罚款;

3、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增加32.96%,主要原因系风电行业孙公司晋江风电和白城风电因"增值税即征即退50%优惠政策"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

(2)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69.47%,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楚都地产收到所得税退税款以及上年同期环三实业收回货款及东陆地产收回往来款项;

(3)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30.19%,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东陆地产本报告期支付的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4)本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56.43%,主要原因系收到参股公司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现金分红较上年同期减少;

(5)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9068.59%,主要原因系水电主业处理报废固定资产取得收益增加;

(6)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11.01%,主要原因系风电行业子公司浮鹰岛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和风机附属设备款以及虎贝风电项目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增加;

(7)本报告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0,上年同期主要系支付了井购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款,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于2016年4月28日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获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6临-26])。根据监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进行部分调整(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年9月6日披露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临-41]),同时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通知书的公告》[2016临-43])。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需调整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因此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发行方案内容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7年1月10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临-02])。本次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相关事宜获福建省国资委批复(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相关事宜获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7临-01])。

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并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披露的《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2017临-06])。2017年6月20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2号)(详见2017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2017临-18])。

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已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2016临-28]、2016年9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2016临-28]、2016年9月6日披露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临-41])。2017年1月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19号)(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披露的《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2017临-06])。2017年6月20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2号)(详见2017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2017临-1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1. 继续做好对口帮扶的屏南县甘棠乡的精准扶贫工作,根据乡镇申请,对帮扶项目进行调整。

2. 继续以项目合作、参建、协调资金、赞助等形式推进帮扶乡镇、贫困村、库区厂区周边村庄的道路硬化、自来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共支持帮扶资金56万元。

3. 根据宁德市委部署,继续做好对口帮扶古田风都镇石峰村15户精准扶贫户。公司包户挂钩领导深入石峰村与贫困户走访、交谈,落实帮扶措施和帮扶项目,加大帮扶力度,已落实三季度帮扶资金15万元,将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力争在2017年底实现脱贫。

2、上市公司三季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57.6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2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15
9.其他项目	——	——
其中:9.1.项目个数	个	6
9.2.投入金额	万元	56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年第四季度我公司将继续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1. 继续做好挂点对口的屏南甘棠乡、福鼎桐洋村的帮扶工作,争取再落实甘棠村50万元项目帮扶;

2. 针对精准扶贫帮扶的古田风都镇石峰村,对已脱贫的11户帮扶对象进行跟踪巩固,对仍需帮扶的4户贫困户,力争在2017年底实现脱贫,2018年再予以跟进巩固。

3. 继续加大对电站库区周边村庄的支助和基础设施、公益事业的投入,改善当地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4. 继续开展捐资助学、计生帮扶、助残帮扶、救灾帮困、公益募捐,合作共建等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 做好企业内部帮扶解困工作,加大对企业困难员工、困难党员的精准帮扶和慰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斌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临-3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名单如下:

张斌、陈凌旭、叶宏、李幼玲、任德坤、汤新华、胡建华

董事罗成忠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董事张斌先生代为表决,

董事林晓鸣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董事叶宏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支持公司对口帮扶屏南县甘棠乡2017年精准扶贫项目的议案》;

屏南县甘棠乡为我公司的精准扶贫挂钩帮扶乡,为贯彻落实宁德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精准扶贫方案,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进一步推动甘棠乡脱贫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6年对屏南县甘棠乡扶贫的基础上,对2017年精准扶贫项目予以5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并同意甘棠乡政府对2016年精准扶贫帮办项目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帮扶寿宁县基层建设40万元的议案》;

寿宁县是全省32个重点老区和23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之一,该县边远偏僻农村立地条件差、发展基础薄弱,在基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亟需帮扶。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按照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寿宁县下党乡岗后村、凤阳镇廷加洋、犀溪镇仙峰村基层建设项目提供40万元的帮扶经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临-3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名单如下:

陈清、胡小龙、蓝宁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7-09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双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鹏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449,936.36	301,187,324.66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21,710.99	5,272,481.74	-388.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10,607.74	-56.91%	17,605,118.22	3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64,426.94	-161.01%	-20,490,821.23	-2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69,123.76	-179.99%	-21,500,059.27	-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384,404.36	2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1	-161.01%	-0.0668	-29.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1	-161.01%	-0.0668	-29.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00,856.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517.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839.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7,915.29	
合计	1,009,238.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58%	79,701,685	0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6%	41,000,000	0	质押	41,000,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二号私募基金	其他	9.95%	31,000,052	0		
吕益先	境内自然人	2.57%	7,995,900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99%	6,185,681	0		
邵雄	境内自然人	1.65%	5,135,128	0		
白效洪	境内自然人	1.09%	3,392,190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6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927,564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87%	2,716,600	0		
李宝珍	境内自然人	0.83%	2,595,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9,701,685	人民币普通股	79,701,685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二号私募基金	31,000,052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52
吕益先	7,9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7,995,9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185,681	人民币普通股	6,185,681
邵雄	5,135,128	人民币普通股	5,135,128
白效洪	3,392,190	人民币普通股	3,392,19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6号私募投资基金	2,927,564	人民币普通股	2,927,564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1号私募投资基金	2,7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6,600
李宝珍	2,5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7,903,937.88	37,000,133.66	-78.63%	本期收回上期项目款
预付款项	10,490,125.45	6,694,544.38	56.76%	本期预付项目款
其他应收款	8,962,294.38	54,868,610.67	-83.67%	本期收到参股公司转让股权
存货	20,419,735.12	9,266,573.83	120.38%	本期节能环保业务在建项目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5,009,203.81	9,855,259.66	661.11%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0,585,505.00	-100.00%	本期收回土地退款
应付票据	0.00	6,854,531.00	-100.00%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预收款项	5,052,009.28	2,577,159.62	97.14%	本期干细胞业务项目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29,260.64	794,378.29	-58.56%	本期支付了上年度计提的职工绩效
应交税费	525,696.13	14,037,496.73	-96.18%	本期缴纳上年度税金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累计发生额	上期累计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605,118.22	13,238,384.69	32.99%	本期节能环保业务和干细胞业务营业收入增加
税金及附加	496,821.11	98,250.34	405.67%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期将上期列支于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列支于此项目
销售费用	2,484,767.30	1,406,114.96	76.76%	本期干细胞业务和节能环保业务销售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6,013,261.11	1,806,019.80	232.96%	本期贷款计提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31,421.56	85,804.83	-369.41%	本期应收账款回款,相应减少坏账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4,254.76			本期持有的股票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460,561.71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联营企业亏损
营业外收入	191,943.29	1.32	14541068.33%	本期子公司干细胞临床转化研究中心获赠医疗设备,孙公司城光节能获得财政奖励
所得税费用	-38,691.41			本期新增孙公司城光节能通知所得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80,838.26	14,119,354.09	273.11%	本期新增孙公司城光节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34.57			本期收到2016年个税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5,613.76	492,590.23	2053.03%	本期新增孙公司城光节能保证金,研发等收回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22,698.51	7,361,966.44	379.80%	本期新增孙公司城光节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20,014.73	5,357,522.25	163.56%	本期缴纳上年度海南房产转让税费及孙公司城光节能缴纳上年度节能产品销售增值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6,582.70	8,372,224.42	104.44%	本期新增孙公司城光节能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2,040.59			本期取得银行理财产品及股票投资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31,800.00	3,327,860.00	411.79%	本期收到土地退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06,520.78			本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654.60	4,037,901.00	-95.30%	本期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采购同比去年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5,000.00			本期购买南华资本25%股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306,172.22	1,500,000.00	20120.40%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本期新设立子公司上海基业医疗收到少数股东投资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00,000.00			本期取得股东出资人借款和银行贷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000.00			本期收回等资活动相关预付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4,894.23	2,093,765.58	177.72%	本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24	312.34	-136.90%	汇率变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504)于2017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8月9日开市起转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9月26日起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后,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事项相关议案。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方案、交易文件进行协商,相关中介机构正对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展,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湖南国投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湖南国投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如在上述期间,湖南国投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给力提供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不受损害。	2010年07月06日	长期	报告期内,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陈勇;胡小龙;蓝宁;林鹏彬;石磊;王强;王怡雅;王怡雅;王艳君;温建;向双林;肖吉秋;徐仁和	其他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16年08月30日	一年	报告期内,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